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14時00分

會議地點：曾文農工會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出席人員：本會常務理事許又仁、趙政派、陳杉吉、李啟榮、林斌、林輝彥、施文平

列席人員：理監事及幹部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工作報告：

- 1、本會計畫與臺南市教師會於12月5日召開「行政編制從優齊一，為教育力提昇注入能量！」聯合記者會，地點：台南市生活美學館3樓演講室，時間：下午1-3點，請常務理事當日請「事假」，與會支持。
- 2、本會大專委員會正式成立，主委為康寧大學吳明果教授、副主委為中華醫事科大陳自治教授、執行秘書為嘉南藥理科大尤榮輝教授，委員會已正式運作，並透過本會系統行文教育部，該委員會亦要求聯繫市教師會大專院校申訴評議委員應由該委員會成員派出。
- 3、本會會員數已增長至超越8500人，另行印製高中職入會文宣4000份，擬印大專院校與私校入會文宣4000份，提升高中職端與大專院校的入會率。
- 4、最近代扣會費進行中，出入會及召集人變動頻繁，增加辦公室業務負擔，本月份秘書加班到晚上9點多達8個工作天。
- 5、會員變動異常之學校有麻豆國中、勝利國小、六甲國中、成功國小，透過任務分配已解決麻豆國中與成功國小之問題。
- 6、理事長、秘書長及高中職主委已拜訪南二中、南一中校長，安排入會宣導，一中校長口頭承諾於校務會議給10~15分鐘予本會進行宣導。
- 7、本會成功建立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最大的好處是公文不再有拒收的現象。
- 8、經本會特教委員會的努力，市議會通過教育局預處附帶決議要求特教資源班師生比至103年應達到1:8之理想值。
- 9、常務理事會之會議紀錄應送理事會確認，爾後召開常務理事會不再進行前次會議之紀錄確認。
- 10、本會已行文教育局在進行第二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之前，針對教育局主管事項先行進行協議。

五、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審議本會新會員入會申請案。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31 條規定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案。
- 二、本次審議自 101 年 8 月 31 日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止，林新為等 486 位入會申請案，
如附件〈會員入會申請書〉。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 2>

案由：本會擬建立法律服務系統之五層面，聘請林祐任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及駐會法律服務律師，每月需經費 15000 元由本會司法訴訟基金支出，12 月為試行月份，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 一、林祐任律師擬工作項目：1.駐會服務；2.電話諮詢；3.線上答覆；4.到校說明。
- 二、駐會辦服務時間暫定每週三、四下午。
- 三、101 年 12 月為試行月份，未支薪。102 年 1 月起正式施行。
- 四、聘任辦法另訂，經理事會通過後，再行簽約事宜。如需繕寫訴狀，費用另計。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 12 月試行月份付予林祐任律師交通補助費。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14：00